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7-067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加盟商、供应商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兔宝宝”或“公司”),日前收到部分经销商的持股意向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实现企业长远发展以及与自身利益充分结合,公司部分经销商、供应商与相关专业管理机构签订管理协议,拟以合法方式取得公司股票。公司将与相关经销商、供应商商讨具体细节,并分析该持股计划的可行性。

本次加盟商、供应商持股计划拟增持的公司股票总数累积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每位加盟商、供应商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积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持股计划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面临着政策、加盟商和供应商本身持股意愿、经济周期、流动性等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17-67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湖南高星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与湖南和立东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立东升实业”)签署了《湖南高星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交易合同》,和立东升实业以10,214万元的价格摘牌受让公司持有的湖南高星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星物流公司”)51%股权,详见2017年9月2日、10月2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2017-50、2017-53《关于转让湖南高星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现将上述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7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和立东升实业代高星物流公司支付的剩余欠款、往来款项合计12,330,394.95元。上述款项到账后,和立东升实业应代高星物流公司支付的剩余欠款、往来款项即全部结清。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17-67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湖南高星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与湖南和立东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立东升实业”)签署了《湖南高星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交易合同》,和立东升实业以10,214万元的价格摘牌受让公司持有的湖南高星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星物流公司”)51%股权,详见2017年9月2日、10月2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2017-50、2017-53《关于转让湖南高星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现将上述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7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和立东升实业代高星物流公司支付的剩余欠款、往来款项合计12,330,394.95元。上述款项到账后,和立东升实业应代高星物流公司支付的剩余欠款、往来款项即全部结清。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7-0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中国银行马尼拉分行及中国银行胡志明市分行运营的银行业务交割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简称“本行”)于2017年11月6日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分别就转让(i)本行于菲律宾通过中国银行马尼拉分行运营的银行业务,以及(ii)本行于越南通过中国银行胡志明市分行运营的银行业务(统称“拟议转让”)签订了协议(简称“协议”)。有关情况请见2017年11月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议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行董事会现宣布,拟议转让各自协议所述的各项先决条件已获得满足或得到豁免(如适用)。为有利平稳过渡,待完成相关整合工作后,拟议转让的交割预计将于2018年1月29日根据各自协议的条款及条件进行。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关于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产品实施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含)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规定的税费率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旗下存续及新增的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产品”)的管理人提示如下:自2018年1月1日(含)起,本公司将对旗下产品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计算和缴纳增值税及相应附加税费;前述税费金额是产品管理、运作和处分过程中发生的,将由产品资产承担,从产品资产中提取缴纳,可能会使相关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敬请投资者知悉。

本公司作为管理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旗下产品进行管理运作,若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本公司将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7-37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发行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境外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10亿美元(含10亿美元)(或等额离岸人民币或其他外币)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境外债券、永久资本证券等,并由公司为发行人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7日、2017年4月20日披露的临2017-101号、临2017-107号和临2017-129号公告)。公司已完成上述外债的备案登记手续,并由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 (CAYMAN) INVESTMENT LTD.分别于2017年12月21日和2017年12月22日完成境外发行5亿美元的高级无抵押定息债券和3.5亿美元的次级担保永久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3日和2017年12月26日披露的临2017-369号和临2017-370号公告)。

2017年12月28日,公司由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 (CAYMAN) INVESTMENT LTD.依据美国证券法S条例,在上述5亿美元高级无抵押定息债券的基础上,按该债券相同的条款及条件,向境外专业投资人增发1.5亿美元的高级无抵押定息债券。本次发行的债券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票面利率为6.50%,按面值平价发行,2020年12月21日到期。本次债券将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使用与上述5亿美元高级无抵押定息债券相同的债券代码XS172985149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上述10亿美元债券的发行工作。上述债券的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推进公司产业新城建设,并为建立境外市场良好信用打下基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17-073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月1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泰虹路666号上海虹桥新华联索非特大酒店佩雷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月17日

至2018年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于公司2017 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77	来伊份	2018/1/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①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②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③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18年1月16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①、②所列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④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同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委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本公司股东可于2018年1月15日-2018年1月16日(9:00-16:00)工作时间内办理。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 (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邮编:200050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5、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蔚彦君 电话:021-51760952 传真:021-51760955

邮箱:corporate@laiyifen.com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7-96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公开竞拍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公开竞拍中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所持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以及《关于拟参与公开竞拍深圳市中金联合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拟转让股份涉及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008号),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及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在公司董事局授权金额内参与竞拍中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12家股东所持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财务公司”)股权,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事宜。

2017年12月19日,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受让中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所持有色财务公司股权。(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以及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7-92”、“2017-93”“2017-95”的公告)

一、公司参与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竞拍情况

2017年12月5日,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参与竞拍贵州铝厂等6家公司所持有色财务公司股权。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取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关于本公司受让贵州铝厂等6家公司所持有色财务公司股权的2份《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具体挂牌成交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挂牌价格(万元)	成交金额(万元)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贵州铝厂	356.6862	1.19	910.26	910.26	NO:11-2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2.7534	1.01	772.60	772.60	NO:7-2
合计	1563.2788	5.21	3989.34	3989.3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有色财务公司出资额3亿元,出资比例100%。

二、备查文件

1、北京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NO:7-2)

2、北京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NO:11-2)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17-056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地产”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临时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忆会先生、江泓毅先生、李虹女士、孙华先生、徐立森先生、马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股雄先生、李路路先生、荣健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详见《万通地产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上述各位候选人均获得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项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n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附件:

1、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忆会先生,1954年9月出生,1970年7月至1978年9月就职于北京东方红炼油厂;1982年8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哲学学士;并于1985年9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硕士学位;自1985年9月至1993年8月任职于中共中央党校;1993年9月至2002年3月期间任北京顺民投资咨询公司总经理;1998年至2004年任北京先锋糖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自2004年12月起至今,任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3月起至今,任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江泓毅先生,出生于1966年9月,198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国际政治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自1991年,任德国Dornier公司中国区总经理、美国ATL公司大中国区总经理;2006年就职于新加坡保健服务集团,任中国事务总经理;2012年任北京欢科城投资公司董事长、美嘉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总裁;2013年10月起,任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9月起,任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9月起,任美国中国总商会副会长;2017年8月起,任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虹女士,1968年出生,毕业于白求恩医科大学,医学硕士,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主治医师,1990年后先后任职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医学部经理、澳大利亚大平洋药业有限公司驻中国首席代表、美国Digital Bridge Co. 驻中国首席代表。2000年加入北京京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先后任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于2005年取得高级营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资格。自2006年至2014年,任北京盛世兴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

孙华先生,1971年2月出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会计学士,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国家会计商学硕士。1998年取得注册会计师(CPA)执业资格,2012年取得英国特许会计师(AIA)执业资格;1993年至2004年,先后任职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二级公司会计及财务经理、北京先锋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4年起至今任职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2010年至2014年担任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资委员会委员、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起至今担任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立森先生,出生于1970年2月,2003年毕业于美国鲁顿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7年获得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3年-2005年,就职于中国移动山东移动省公司市场部,项目经理;2005年-2009年,就职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总部对外投资办公室副处长;2009年8月-2011年10月,就职于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任总监;2011年11月-2012年6月就职于摩根士坦利华鑫证券投资银行部,任执行董事;2013年1月起就职于百创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任董事总经理;2014年7月起任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起任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经理。

马健先生,1954年12月出生,首都医科大学本科,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京市民委民族实业总公司海外部经理,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恒业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北京嘉华筑业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股雄先生,1957年12月出生,具有美国律师执业资格(伊利诺伊州注册)和中国律师执业资格;1977年1月至1980年1月在部队服役;1980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学士学位(法律学专业);1987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硕士学位(国际法专业);1987年至1989年为北京大学法律系国际法专业博士生;1989年9月赴美国,先后在美国马里兰大学政府与政治学系和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从事进修研究和学习,1994年获得哈佛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学位,1994年5月至1999年12月在美国贝克&麦肯思律师事务所(Baker & McKenzie)芝加哥总部工作,并在全局耀眼职于该事务所期间于1998年获得美国伊利诺伊州理工学院法学院法律博士学位(JD);现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李路路先生,男,1954年出生,北京人。社会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教育部社会学类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人民大学调查与数据中心副主任。曾任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主任、社会与人口学研究所所长,中国社会学会副会长、主要研究领域为:社会分层与社会活力从、组织研究、社会现代化。独立与他人合作发表主编出版学术著作近10部,独立和与他人合作发表学术论文百余篇。中国单位体制模式及系统的研究者之一,中国社会分层和社会流动研究领域中结构再生产理论的代表者之一,中国社会转型研究的主要参与者,中国大陆最早的系统社会调查项目“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的联合创始人。

荣健女士,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和房地产估价师,工商管理硕士。1992年-1994年在政府机关工作,1995年起在国内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咨询服务工作二十余年,是国内早期从事注册会计师工作的资深专业人士。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17-057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地产”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临时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赵毅先生、褚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30日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毅先生,1954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83年毕业于北京航空学院分院,学士学位。曾在机械工业部基础产品司工作,1990年任江苏省南通市机械局副局长。1994年进入国航大厦开发建设项目,任办公室主任。1998年任北京恒业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任北京汉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金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4年8月至今任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褚丹女士,1977年11月出生,1999年9月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自2002年起先后就职于北京恒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和北京金源鸿大房地产有限公司,现就职于北京盛世兴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2014年8月至今任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17-058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

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薛江莲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薛江莲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简历如下:薛江莲,女,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学学士。2003年至2006年任湖北华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部财务部会计,2006年至2006年任北京嘉华筑业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6年至2015年任北京盛世兴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2015年至今任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监。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17-059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月18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第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月18日

至2018年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王忆会先生	√
1.02	江泓毅先生	√
1.03	李虹女士	√
1.04	孙华先生	√
1.05	徐立森先生	√
1.06	马健先生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股雄先生	√
2.02	李路路先生	√
2.03	荣健女士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赵毅先生	√
3.02	褚丹女士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股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6	万通地产	2018/1/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3、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4、登记时间:2018年1月17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5、登记地址: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A层);

6、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炜鹏 杨梦

联系电话 010-59070788/59071169

传真 010-59071159

邮政编码 100020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王忆会先生	
1.02	江泓毅先生	
1.03	李虹女士	
1.04	孙华先生	
1.05	徐立森先生	
1.06	马健先生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股雄先生	
2.02	李路路先生	
2.03	荣健女士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赵毅先生	
3.02	褚丹女士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因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